

**消費者委員會**  
**就「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」**  
**呈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意見書**

消委會重新促請制定公平營商手法法律機制，遏止不公平，誤導或欺騙性的市場行爲。

2. 消委會去年提交了一份名為《公平營商 買賣共贏》的報告，審視現時香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相關法例和行政措施，提出對保障消費者權益一系列的建議。

3. 新修訂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於今年三月正式生效，無疑加強了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方面的保障，然而，條例只涵蓋商品範疇，未能保障購買服務的漏洞。

4. 近年來有關服務行業的消費者投訴大幅增加，由 2006 年的 22,427 宗（佔總投訴個案的 62%），上升至 2008 年的 29,247 宗（佔總投訴個案的 70%）。而 2009 年首 5 個月，服務行業的投訴有 10,898 宗，佔總投訴個案的 71%。

5. 令人關注的是大部份投訴涉及不同形式和程度的不良、高壓、甚至是欺騙的行爲，包括 (i) 誤導廣告和聲稱，(ii) 誤導和不公平的合約條款，(iii) 預繳式消費問題，(iv) 餌誘式銷售，以及 (v) 威脅性或高壓手法。

6. 經濟低迷的環境下，有關不良的銷售手法的情況或會惡化，進一步損害消費者的利益。本會期望政府認真考慮和支持消委會在報告中建議的營商手法法例，並認為有迫切需要立法監管各種不良的銷售手法。由於立法需時，消委會歡迎政府提出可早日規管該等不良營商手法的有效方案。

消費者委員會  
二〇〇九年六月